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号）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04.8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2.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62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因证券登记费减免 6.60 万元，实际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 6.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实际为 45,679.23 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77.5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98.27
募集资金净额	45,679.23
减：募投项目支出	10,676.40
减：手续费支出	0.28
加：利息收入	472.4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	35,474.96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拟准嘉善四方、湖北锐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与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及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万元)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041000511708	22,675.4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10080212010159	7,86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7905602810966	1,614.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5855000000088601	33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2050124004100000970	2,008.2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210080228110092	966.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支行	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	86080078801500000238	12.69
合计			35,474.96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2.70 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3,266.28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206.42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1976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暨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湖北锐意为“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和“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湖北锐意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同意为保障“新建年产300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100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实缴注册资本890.00万元，并提供总额不超过22,000.00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以下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

（1）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2）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拟变更前			拟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实施主体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建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产业园凤凰园三路3号	自有厂房、外购厂房	四方光电、湖北锐意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5号		

#### (四) 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存款理财存放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	账号名称	产品名称	存款期限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22,625.49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7,812.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创业街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1,514.9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金融港科技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通知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234.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宝谷支行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1,958.28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湖北锐意自控系统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保本固定收益型	916.31
合计					35,062.28

(六)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 2。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79.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76.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是	18,000.00	12,679.23	12,679.23	4,069.30	4,069.30	-8,609.93	3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不适用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46.50	2,546.50	-22,453.50	10.1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是	5,000.00	3,000.00	3,000.00	1,400.00	1,400.00	-1,600.00	4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不适用	4,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2,00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5,000.00	3,000.00	3,000.00	2,660.60	2,660.60	-339.40	88.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000.00	45,679.23	45,679.23	10,676.40	10,676.40	-35,002.8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472.70万元的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3月16日，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2,679.23	12,679.23	4,069.30	4,069.30	32.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1,400.00	1,400.00	46.6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79.23	15,679.23	5,469.30	5,469.3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和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了上述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详见三（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本次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新增实施地点，由“自建厂房”变更为“自有厂房、外购厂房”。